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建筑业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的行政辅助工作。

（二）承担建筑施工、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勘察设计等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以及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行政辅助工作。

（三）承担市六区范围内（含区内功能园区）市级及以上审批（或核准、备案）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监理、施工等责任主体合同履行、工程担保、市场行为监管的行政辅助工作。

（四）承担全市各类工程计价定额的日常管理服务作，承担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调解行政辅助工作。

（五）负责采集、测算、发布全市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开展价格分析和监测工作。

（六）协助做好全市有关建筑业从业人员考试考核和教育作。

（七）配合做好区县（市）建筑市场、工程造价、建设教育培训考核等管理机构的服务指导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设8个内设机构：（一）综合管理科（二）行业发展科（三）企业管理一科（四）企业管理二科（五）市场管理科

(六) 计价管理科 (七) 造价信息科 (八) 考试考核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28.4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 182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8.48 万元，占 100.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828.48 万元。

(一)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9.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0.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1471.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27.32 万元。

(二)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32.7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47.85 万元，项目支出 447.92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28.4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8.4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9.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0.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1471.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27.32 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28.4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805.51万元增加22.9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经费预算按支出标准核定。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9.78万元，占9.83%；卫生健康支出（类）50.12万元，占2.74%；城乡社区支出（类）1471.26万元，占80.46%；住房保障支出（类）127.32万元，占6.9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3.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6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是：2024年转企改制退休人员部分费用在公用经费安排。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7.3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8.6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7.7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78万元，增长2.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3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79万元，下降6.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基数调整。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1471.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3.85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单位经费预算按支出标准核定。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4.4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77万元，增长3.9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8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94万元，下降57.86%，主要原因是：补贴执行标准调整。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80.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2.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7.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22.7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4.41万元，其中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4.41万元，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本单位人员国际合作交流学习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24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9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接待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地核查、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外单位调研等支出。2024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本单位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5.4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保有车辆和派驻车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4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4 辆。本单位没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不单独公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由部门统一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当年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